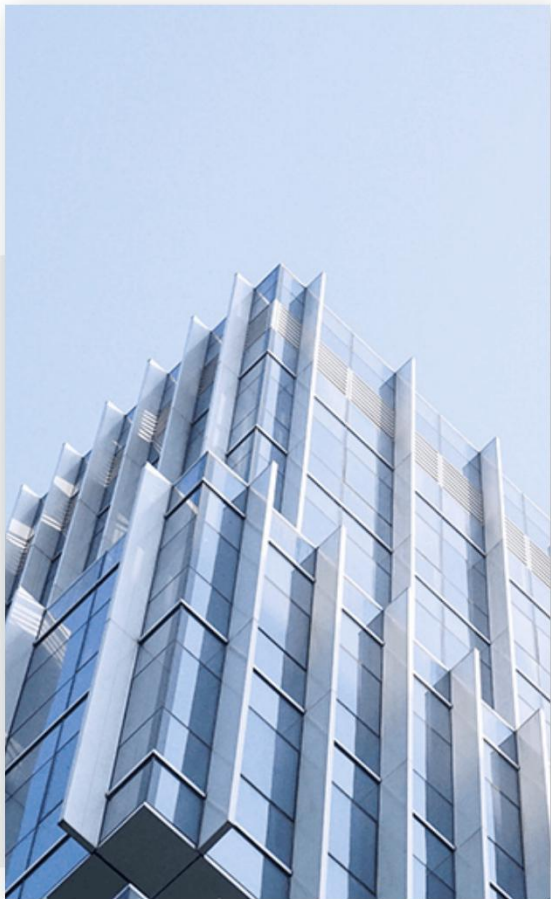




“十四五”期间长宁区  
产业发展指导目录认定  
管理办法

政策解读

# 目录



01 制定背景



02 制定过程



03 主要内容



## 制定背景

### PART 01

根据国家、上海市新一轮发展以及长宁“十四五”时期奋斗目标要求，为强化“高端、数字、融合、集群、品牌”的产业发展方针，进一步促进产业体系优化升级、产业能级不断提升，特制定《“十四五”期间长宁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认定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认定办法”）。



## 制定过程

PART 02



及时了解各街镇、园区及企业提出的诉求和建议，对“十三五”期间遇到的问题深入分析，争取在“十四五”产业政策中进行优化解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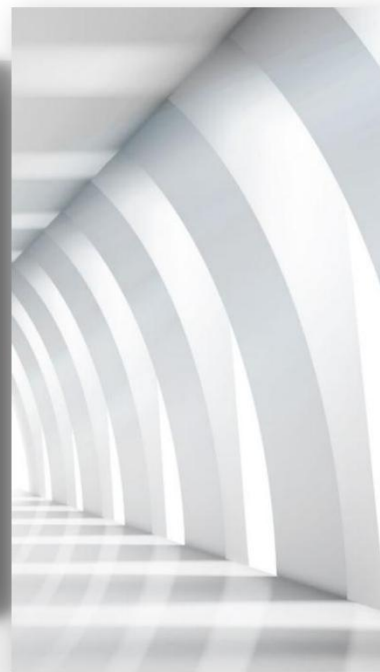
借力区域内相关产业研究的代表性企业，学习参考行业知识图谱标签，优化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

广泛征求市发改委、区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的意见，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，对《认定办法》做修改完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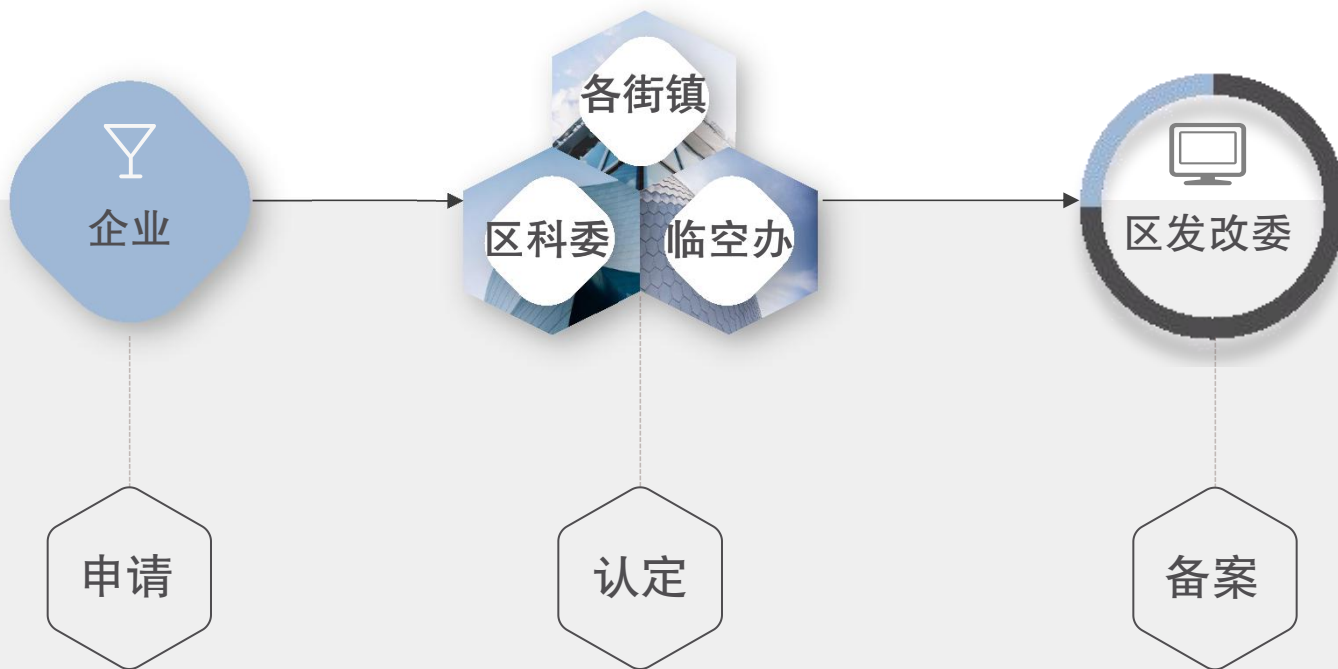
## 主要内容 PART 03



对在长宁区依法设立、经营状态正常、信用记录良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单位（以下简称“单位”），进行优先发展、重点发展的类别认定。对经认定的单位给予一定的财政资金支持。



## (一) 认定流程



材料: 1、《长宁区产业发展认定申请表》(需法人签章并加盖公章)  
2、营业执照(复印件,需法人签章并加盖公章)

## (二) 长宁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(2021版)

### 重点特色产业



临空经济  
智能网联  
时尚创意

### 传统优势产业



现代贸易  
信息服务  
专业服务

### 面向未来的新兴产业



人工智能  
金融服务  
生命健康  
在线新经济  
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

## (二) 长宁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(2021版)

临空经济：航空设计、航空贸易、航空运行、配套运营服务、航空延伸服务、功能性机构、其他物流、临空经济商务办公、对机场交通枢纽粘合度高的总部经济、高端商务、高附加值贸易等。

智能网联：互联网技术应用、通信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信息安全等。



时尚创意：时尚设计、数字内容制作及交易、多媒体、展览展示、文化艺术、会展服务、酒店管理、旅游、体育竞赛表演、会议服务、广告业等。



## (二) 长宁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(2021版)



## (二) 长宁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(2021版)



### (三) 附则



同一单位不得因同一事项重复享受政策。在享受本管理办法相关政策期间，如同时可享受国家、本市、本区其他同类政策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

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《长宁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（2021版）》如有修改，按照新版指导目录操作。



本管理办法由区发改委会同区商务委、区科委、区财政局、区投促办负责解释。



本管理办法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为止。

